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

项目编号 丽发改基综〔2010〕179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验收单位 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利审[2009]4号 2009年8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发改委 丽发改基综〔2010〕179号 2010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8月开工至2014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文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四明湖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宏正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丽水主持召开了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文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四明湖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宏正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位于瓯江干流大溪桥宅头上游泵站至苏埠坑对岸山脚，行政区划属丽水市莲都区。工程主要由堤防工程及施工临时设施组成。本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总用地面积41.36hm²。工程实际于2012年8月开工至2014年10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15731.1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年7月，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09年8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2009年8月28日，丽水市水利局以“丽水利审[2009]4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0年3月12日，丽水市发改委以“丽发改基综〔2010〕179号”文对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86hm²比批复方案减少了15.20hm²。

根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复文件，工程方案阶段工程产生借方73.73万m³，计划全部从料场自采。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借方71.21万m³，由于工程土石方量变化，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工程借方最终采用借运调配考虑，无弃渣产生。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

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大溪四都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拦渣率达到 98.95%，林草覆盖率达 35.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3%，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瓯越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宏正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文盛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四明湖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